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三月份公佈」），內容關於延遲寄發涉及可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之期權之框架協議之通函（「通函」）。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份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通函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三月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必須於通函載入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本公司必須取得其附屬公司所有必要財務資料，包括自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取得相關銀行確認。本公司於中國、新加坡、巴西及美國等多個司法權區擁有超過十間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有待該等附屬公司四名主要往來銀行發出之相關銀行確認。本公司預計將須多用四個星期收集尚未取得之資料及落實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之規定，進一步將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